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淑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T47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199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303605_112D205708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自
112年2月10日起至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
不予受理），請各校轉知學生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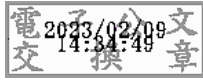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2年2月1日賑基字第000112000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受理期間為112年2月10日起至3月10日止，申請
對象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高
中職、國中小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
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申請辦法及表單請
參閱該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tf4dr.gov>。
- 三、如有申請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余小姐，電話：
(02) 89127636，電子信箱：relgoomail@tf4dr.org。
- 四、檢附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